

#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2016〕194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加强 扶贫资金监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扶贫办，有关县财政局、扶贫办，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精神，为切实抓好《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和《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

28号)的贯彻落实,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脱贫攻坚规划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是贫困县开展资金统筹整合、强化扶贫资金监管、落实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各市县要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规划,确保规划项目与本县脱贫攻坚任务相一致、与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部门工作职责相衔接。贫困县要依据本级脱贫攻坚规划,加快制定和完善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同时报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详实具体,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统筹安排和确定分年度建设任务和具体项目,明确补助标准、资金投入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实施地点、责任部门等。项目实施主体要制定独立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标准、时间节点等内容,切实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制定及报备工作在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贫困县要依据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加快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对纳入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资金管理办法要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

监管措施、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内容。在部门分工方面，要根据资金实际投向，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抓好具体项目实施并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负责。贫困县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一是要规范细化操作程序。要制定贯穿统筹整合资金工作全过程的具体操作步骤，明确资金来源和账务处理、资金安排与项目对接、部门间业务衔接等内容，规范项目资金报账程序、绩效考评与项目验收等内容，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统筹整合资金操作流程；二是要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立足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使用资金，杜绝借统筹整合资金名义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三是要强化资金监管，严格审计监督。要充分发挥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部门作用，细化监管措施，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制度，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审计监督中发现查处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和定期“回头看”销号制度；四是要规范绩效评价。要建立完善对脱贫攻坚项目的验收和评价机制，明确绩效评价主体责任部门、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将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重要依据；五是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各市县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事项和责任单位、责任岗位，规范责任追究工作程序。本通知下发之

前已经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要对照以上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内容，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正式印发。各市县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同时报省扶贫办、省财政厅。

**三、加大资金统筹保障力度。**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到贫困县，确保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占比要高于以前年度补助贫困县的资金比例。省、市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市县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本级安排的涉农资金整合力度，逐级明确可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范围，贫困县要将可统筹的结余结转资金优先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贫困县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 教育支出”科目，其余统一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相应明细科目。贫困县要建立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和支出明细，及时掌握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进度。

**四、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一是建立统筹整合资金联席会议制度。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研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问题，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促进统筹整合工作顺利开

展。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脱贫攻坚期内，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专题业务培训。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资金绩效考评和资金拨付报账等业务培训，省扶贫办负责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绩效考评和验收等业务培训。各市县也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三是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市县要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负责报送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下达、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信息，扶贫部门负责报送脱贫攻坚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脱贫成效等情况信息。各地上报的信息资料要确保数字准确、内容完整，信息报送情况纳入省级对市县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评价。

**五、强化督促指导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贯彻落实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措施办法，及时修订完善纳入统筹范围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要求，支持贫困县做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做好对贫困县相关业务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贫困县做好部门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的有效衔接，督促贫困县业务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好项目实施监管主体责任。

**六、加强绩效考评管理。**在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涉农专项资金的同时，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行

业主管部门要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脱贫攻坚绩效考评工作，建立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重点考评市县脱贫规划和贫困县年度统筹整合方案制定、扶贫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项目库建设和实施管理、脱贫成效以及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责任落实情况。县级要强化对脱贫攻坚项目的绩效考评，重点考评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工程质量、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七、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为督促市县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对各地统筹整合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保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定期进行分类排序和通报。通报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发文形式印发各市县财政局、扶贫办并抄送市县人民政府。综合排序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统筹整合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市县，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

**八、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各市县要充分发挥一线工作优势，加大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围绕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专项规划有机衔接、项目谋划情况、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助推脱贫攻坚、资金全链条、

全方位监管等方面，及时总结和宣传体制机制创新和解决具体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良好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

